

地方应用型本科教学内涵建设成果系列丛书

秘书实务

主 编 温 瑜



南京大学出版社

地方应用型本科教学内涵建设成果系列丛书

秘书实务

主 编 温 瑜



南京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秘书实务 / 温瑜主编. — 南京 : 南京大学出版社,
2016.11

ISBN 978-7-305-17875-7

I. ①秘… II. ①温… III. ①秘书学—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C931.4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78448 号

出版发行 南京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南京市汉口路 22 号 邮 编 210093
出 版 人 金鑫荣

书 名 秘书实务
主 编 温 瑜
责任编辑 罗 凡 编辑热线 025-83592123

照 排 南京南琳图文制作有限公司
印 刷 虎彩印艺股份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1/16 印张 27 字数 620 千
版 次 2016 年 11 月第 1 版 2016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5-17875-7
定 价 54.00 元

网址: <http://www.njupco.com>
官方微博: <http://weibo.com/njupco>
微信服务号: njuyuexue
销售咨询热线: (025) 83594756

*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 凡购买南大版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所购
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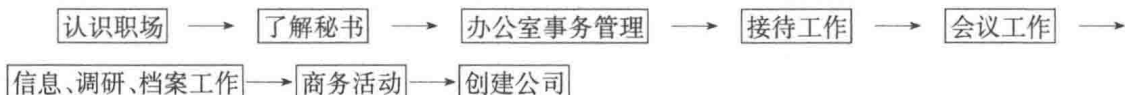
前言

本教材题为应用型本科高校试用教材《秘书实务》，旨在突出应用型本科秘书实务教育教学的特色。

应用型本科教育是在我国经济建设现代化和高等教育大众化推动下产生的一种新类型的本科教育类型，培养的是应用型人才，既不同于传统本科院校培养的学术型人才，也不同于高等职业院校培养的技能型人才。从培养目标看，传统本科院校培养的是具备宽厚的基础知识、良好的综合素质，且拥有一定自学及研究能力的学术型人才，它除了要为社会经济发展输送人才，同时还需为更高层次的教育提供生源。高等职业院校培养的是面向生产、服务、建设、管理一线的技能型人才，对理论的要求以“够用”和“实用”为度，培养的学生动手能力强、岗位适应快，但同时自学能力、管理能力、知识更新、提升能力相对较弱。应用型本科院校培养的人才应该适应社会发展需求，具备比较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同时实践能力、岗位适应能力强，并具备一定的技术研发、创新、运用及转化能力。

培养目标的差异导致教材编写原则的差异。普通本科教育主要以知识传授为主，主要解决“是什么”和“为什么”的问题，总体上说属于认识世界的范畴，是相对完整的理论体系和相对不完整的实践体系的统一。因此，普通本科教育的教材建设十分强调知识体系的完整性、系统性和成熟性。高等职业技术教育主要以能力培养为主，主要解决“做什么”和“怎么做”的问题，总体上说属于改造世界的范畴，是相对完整的实践体系和相对不完整的理论体系的统一。因此高等职业技术教育的教材建设强调体现职业教育的地方性、实用性和职业性，主张以模块的形式编写教材，克服以学科编写的倾向，打破旧的理论框架体系，注重把多学科的理论知识根据需要揉合成一门教材；同时在保持基本理论、基本技能相对稳定的基础上，及时针对地区、行业经济技术的发展水平对部分内容进行增删、修改与重新组合，体现教材建设的求新、求异、求变。此外，还特别重视实验、实训内容在教材中的反映。而应用型本科教育既要传授知识，又要培养能力，既要解决“是什么”和“为什么”的问题，又要解决“做什么”和“怎么做”的问题，总体上说属于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范畴，是相对完整的理论体系和相对完整的实践体系的统一。因此应用型本科教育的教材建设强调理论知识和实践训练完美结合，让理论指导实践，让实践印证理论。

本教材突出应用型本科高校教材编写的特点，从一位秘书学毕业生到职业秘书的成长视角，按从先到后、从易到难、从常规工作到非常规工作、从立足全面到突出商务秘书工作、兼顾涉外秘书工作的顺序分为八大部分：





每一部分均设四章:第一章为理论指引:介绍本部分秘书工作的概况;第二章为调查实训:让学生分组到社会调查在职秘书本部分秘书工作的现实情况;第三章为模拟实训:创设具体工作情景,将本部分秘书工作分解为具体任务,让学生按步骤学习,拟出工作流程和工作方法;第四章为创新综合实训:利用校内或校外实践基地,让学生实习或实践本部分内容。此体系旨为让学生在理论的指引下,到现实社会中调查印证,再根据情景模拟演练,最后又回到现实社会实习、实训,从理论到实践,从调查到模拟到创新,形成一个完整的流程,突出一位职业秘书的成长过程。

本教材是国内第一部针对应用型本科高校秘书专业编写的秘书实务教材,涵盖了职业秘书工作的基本内容,突出了理论性、实践性、系统性、全面性、时代性、可操作性的特征,更重要的是:运用二维码加入了最新的法律法规、视频录像、操作方法、PPT 课件,最大限度地拓展了课程的容量。适合应用型本科高校《秘书实务》、《秘书礼仪和形体礼仪训练》的教学和学习,高职院校教师、秘书工作人员亦可作为参考。在编排过程中,借鉴了许多同类著作的优秀成果,详见书后目录,特此致谢。由于时间局限,书中难免存在疏漏之处,敬请各位专家、学者提出宝贵意见。

温 瑜

2016 年 11 月 18 日于苏州

目 录

第一部分 认识职场	1
第一章 理论指引	1
第二章 调查实训	17
第三章 模拟实训	19
模拟一 行政机关的秘书机构	19
模拟二 事业单位的秘书机构	24
模拟三 企业的秘书机构	30
模拟四 社会团体的秘书机构	33
第四章 创新综合实训	36
第二部分 了解秘书	39
第一章 理论指引	39
第二章 调查实训	45
第三章 模拟实训	49
模拟一 秘书仪容	49
模拟二 秘书服饰	59
模拟三 秘书形体	75
模拟四 秘书交谈	87
模拟五 秘书职业生涯规划	95
第四章 创新综合实训	98
第三部分 办公室事务管理	101
第一章 理论指引	101
第二章 调查实训	105
第三章 模拟实训	107
模拟一 办公室布局及办公环境管理	107
模拟二 办公效率和时间管理	115
模拟三 办公用品和现金管理	118
模拟四 值班管理	122
模拟五 处理突发事件	126
模拟六 接打电话	129
模拟七 印信管理	135
模拟八 保密工作	138
模拟九 日常资料、名片、文件、邮件管理	141



模拟十 督查工作	146
模拟十一 国际支付	149
第四章 创新综合实训	155
第四部分 接待工作	157
第一章 理论指引	157
第二章 调查实训	162
第三章 模拟实训	165
模拟一 制订接待计划	165
模拟二 见面礼节	169
模拟三 出行礼节	179
模拟四 接待客人	183
模拟五 中餐宴请	188
模拟六 西餐宴请	195
模拟七 涉外接待	204
第四章 创新综合实训	209
第五部分 会议工作	211
第一章 理论指引	211
第二章 调查实训:各类会议调查	219
第三章 模拟实训	222
模拟一 会前准备	222
模拟二 会中服务	258
模拟三 会后收尾	268
模拟四 会务礼仪	274
第四章 创新综合实训	281
第六部分 信息、调研、档案工作	285
第一章 理论指引	285
第二章 调查实训	297
第三章 模拟实训	299
模拟一 信息处理	299
模拟二 调查工作	304
模拟三 档案归档	312
模拟四 档案编研	322
第四章 创新综合实训	325
第七部分 商务活动	327
第一章 理论指引	327
第二章 调查实训	330
第三章 模拟实训	333



模拟一 商务旅行	333
模拟二 开放参观活动	340
模拟三 商务会见、会谈	341
模拟四 商务谈判	348
模拟五 签字仪式	357
模拟六 新闻发布会	360
模拟七 商务庆典	364
第四章 创新综合实训	370
第八部分 创建公司	373
第一章 理论指引	373
第二章 调查实训	380
第三章 模拟实训	382
模拟一 发起人协议	382
模拟二 制作关于成立公司的决议及登记注册程序指南	389
模拟三 协助筹建公司,绘制企业组织架构图	397
模拟四 制作企业名称预先登记表	400
模拟五 起草公司章程	405
模拟六 制作企业登记注册申请表	411
第四章 创新综合实训	420
参考文献	422

第一部分 认识职场

在现代社会,秘书作为一种世界性的、人数众多的职业,遍布于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等各种社会组织。在任何一个管理体系中,秘书机构是承上启下、沟通内外的枢纽部门,是始终与领导部门(领导层)紧密联系并直接为领导部门的领导工作服务的,具有附属性、综合性、辅助性、广泛性的特征。作为职业秘书,了解秘书机构存在的社会组织和秘书机构的性质、特点、地位、作用是做好秘书工作的前提条件和必要条件。

第一章 理论指引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组织

社会组织(social organization)在社会科学中有广义、狭义之分。广义的社会组织是指人们从事共同活动的所有群体形式,包括氏族、家庭、秘密团体、政府、军队和学校等。狭义的社会组织是指人们为了有效地达到特定的目标,按照一定的宗旨、制度和系统建立起来的社会机构,如企业、政府、学校、医院、社会团体等。它们只是人类的组织形式中的一部分,是人们为了特定目的而组建的稳定的合作形式。社会学研究的社会组织主要指狭义的组织。本书所指的社会组织主要指狭义的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组织大体包括国家机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等社会公共组织和企业。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机构

根据宪法规定,我国目前的国家机构组织系统如下:

① 国家权力机关。在整个国家机构组织系统中居于首位。权力机关分为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和地方各级国家权力机关。最高国家权力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地方各级国家权力机关是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包括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② 国家主席,即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③ 国家行政机关,即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最高国家行政机关是国务院;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是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包括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政府)。具体包括:国务院及其所属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和办事机构;派驻国外的大使馆、代办处、领事馆和其他办事机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的各工作部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



的派出机构,如开发区管委会、公安局派出所、乡镇工商所、税务所等等。

④ 国家军事领导机关,即中央军事委员会。

⑤ 国家审判机关,即人民法院。它包括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和派出的人民法庭。

⑥ 国家检察机关,即人民检察院。它包括最高人民检察院、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和派出机关。

(二) 事业单位

事业单位是我国特有的概念,国外并无与之对应的概念与社会组织类型。事业单位翻译成英文一般用 Institution、Institution Unit 或 Public Institutions 等词,但 Institution、Institution Unit 或 Public Institutions 在英语环境下是无法体会汉语事业单位这一概念的准确含义。大致上,公立教育、卫生、科研、文化、社会福利、城市公用等单位在国外属于公共机构(政府部门),具有行政主体法律地位,其工作人员大都属于公职人员(公务员)。

大多数事业单位建立的目的是提供公共服务,而事业单位提供的服务类型十分繁杂,其客户包括社会公众、个人、农户、企业以及各类党政机关。在这一庞大的体系中,其隶属关系、所有制关系、服务对象、资金来源等都不尽相同,为了便于分类管理,通常采用各种分类标准,把事业单位分为若干类别。

按照工作内容、服务对象的不同,可以划分为教育事业、科研事业、文化文艺事业、新闻出版事业、广播电视事业、卫生事业、社会福利事业等。

按照隶属关系的不同,可以分为国务院所属事业单位、中央部委和省(市)政府所属事业单位、地区(市)政府所属事业单位、县(市、区)政府和乡政府所属事业单位等。

按照所有制形式的不同,可以分为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集体所有制事业单位和股份制事业单位等。

按照资金来源的不同,可以划分为“全额拨款”、“参公(即参照公务员)”、“财政补贴”、“自收自支”等类型。

按照事业单位的社会功能,也可划分为行政支持类事业单位、社会公益类事业单位(纯公益类事业单位、准公益类事业单位)、经营类事业单位。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指导意见》,按照社会功能,将现有事业单位划分为承担行政职能、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和从事公益服务三个类别:

① 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即承担行政决策、行政执行、行政监督等职能的事业单位。认定行政职能的主要依据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央有关政策规定。这类单位逐步将行政职能划归行政机构,或转为行政机构。今后,不再批准设立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

② 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即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可以由市场配置资源、不承担公益服务职责的事业单位。这类单位要逐步转为企业或撤销。今后,不再批准设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

③ 从事公益服务,即面向社会提供公益服务和为机关行使职能提供支持保障的事业单位。改革后,只有这类单位继续保留在事业单位序列。根据职责任务、服务对象和资源配置方式等情况,将从事公益服务的事业单位又细分为公益一类和公益二类。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即承担义务教育、基础性科研、公共文化、公共卫生及基层基本医疗服务等基本公益服务,不能或不宜由市场配置资源的事业单位。这类单位不得从事经营活动,其宗旨、业务范围和服务规范由国家确定。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即承担高等教育、非营利医疗等公益服务且可部分由市场配置资源的事业单位。这类单位按照国家确定的公益目标和相关标准开展活动,在确保公益目标的前提下,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提供与主业相关的服务,收益的使用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三) 社会团体

在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对社会团体的定义是:“社会团体是指中国公民自愿组成,为实现会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按照社会团体的社会职能不同,可以将社团分为政治性团体、经济性团体和社会性的团体。按照社团的组织形式不同,可以将社团分为协会、研究会、联合会、联谊会、促进会、商会等。另外,按照社团的宗旨和活动内容不同,可以将社团分为为谋取自身合法权益的切身利益组织、为谋求社会共同利益和福利事业的社会福利团体、基于成员共同的爱好、意向和共同愿望的志同道合团体等。另外,还可以根据社团民间性程度,将社团分为官办、半官办和民办的社会团体。

上述各种分类方法都有其合理性,也可以适合特殊的研究或管理的需要,不过在社会实践中,是按照国务院颁布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中的划分在实施管理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将社会团体划分为学术性社会团体、行业性社会团体、专业性社会团体、联合性社会团体四类。

1. 学术性社会团体

学术性社团是指从事学术研究和交流为主的社会团体。这类团体一般以“学会”、“研究会”命名。这类团体的目的一般是为了开展学术活动,促进学术发展。这类团体通过组织和联系本领域内的专家、学者和热心于该事业的相关人员。按照一定的方法和原则开展活动,推动科学研究,它们可以影响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和方面,乃至党和政府的一些重要决策。根据学术的性质,学术性的团体又可分为自然科学类社团、社会科学类社团和交叉学科的社团。

2. 行业性社会团体

行业性社团是指从事某一行业的管理、协调或服务的社会团体。这类社会团体主要是经济性团体,一般以“协会”命名。这类社团一般应其行业内成员或是政府的要求在行业间或是行业内从事相关的管理和协调服务,通过调查研究和经验交流,提出本行业的发展规划,促进行业的发展与繁荣。同时,它也能够协助政府规范成员的市场行为,维护行业合法权益,沟通企业与政府间的联系,进行统筹、规范、协调等各方面的服务活动。一般我们比较熟知的有行业协会、商会、同业公会等。这类社会团体按行业不同又可以分为:农业类、工业类和商业类等。

3. 专业性社会团体

专业性的社会团体指由专业人员组成或以专业技术、专门资金为从事某项事业而成立的社会团体。这类社会团体主要是非经济团体,一般以“协会”等命名。这类社团的组成目的是为了研究和解决本专业内发展的一些问题,协调本专业内部的关系,加强专业内的交流



和合作,为社团成员以及社会大众提供各种公益性服务,协助政府处理某些专项事物,担负起社会需要而暂时无负责人负责的部分社会工作,推动相关事业的发展。如老区建设促进会等。

4. 联合性社会团体

联合性社会团体主要指人群的联合体或学术性、行业性、专业性团体的联合。这类团体一般以“联合会”、“联谊会”、“促进会”命名,其存在的领域、行业十分广泛。一般分为两种类型:一是由具有某种共同特征的人群组成的,如青年联合会;一类是以相同类型社团为主组成的,如工商联。这两种类型的社团都是为了团结成员、密切成员关系、加强成员间的联合和团结,引导其遵守法律、法规,沟通其与政府的关系,协助政府完成相关的社会职能。

(四) 民办非企业单位

民办非企业单位是改革开放的产物,在国务院颁布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中界定为:“指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活动的社会组织。”它主要包括民办的大学、医院、科学研究院、体育俱乐部、福利院、职业培训学校、法律援助中心和艺术表演团体等。此前,人们都习惯称这类组织是“民办事业单位”。为了避免与“民办”的概念、与“事业单位”这个概念本身所固有的“国家机关”、“利用国有资产举办”内涵的矛盾,1998年10月国务院颁布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一次使用了“民办非企业单位”这个概念。

现在我国的民办非企业单位遍布科、教、文、卫、体各个领域,数量庞大,有的规模也不小。对它们进行研究和分类也必须对它们进行分类。现在常见的分类有两种:

1. 根据承担民事责任的不同划分

法人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是与自然人相对的民事权利主体,法人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即是举办该单位的主体是依法成立的、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以及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并且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与合伙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相比,其特点主要是: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法人组织的规模一般较大,注册资金可以达到相关行业规定的标准;在组织机构和权力机构方面,法人组织机构和权力结构比较复杂、完整,还设立了董事会作为权力机构。

合伙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合伙是一种较为原始的经营方式,合伙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一般组织形式比较简单,筹集资金也比较便捷,同时组织内部关系主要以信用为基础,成员也比较稳定。当然,相比于法人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来说,它的组织规模就比较小,合伙人日常的议事方式也是以相互商议为主,并且享受同等权利。另外,合伙人的财产也是属于共有的,非经合伙人同意,其他人不能使用和处分共有财产。^①

个人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根据民政部的相关规定“个人出资并担任民办非企业单位负责人的,可申请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登记”。个人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相对于上述两种来说,无论是资金还是组织规模都较小。同时,其机构的设置也没有上述两种庞杂,在管理方面也比较简单。

2. 根据行业的不同划分

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从事行业的不同来划分,可以分为科、教、文、卫、体等不同类别。

^① 袁寅生:《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分类认定问题》,《中国民政》2002年第4期。



教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如民办的专门学校、民办的大中小学校等。医药卫生类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如民办的医院、按摩院等。文化类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如文化会馆、民间文艺演出队等。科技类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如民办科学研究所等。体育类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如民间的体育俱乐部、训练馆等。

(五) 基金会

根据2004年国务院颁布的《基金会管理条例》(下称《条例》)规定,基金会是利用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捐赠的财产,以从事公益事业为目的,依法设立的非营利性法人。西方国家对基金会的界定与我国的有所不同。比如,《世界基金会指南》认为,基金会是一个非政府组织、非营利组织,它有自己的资金,由其受托人或董事会管理,旨在资助教育、慈善、宗教等社会公益事业。美国基金会中心的定义则是:“基金会是一种实体,它是一个非营利性组织或信托基金,其主要目的是向独立的组织、公共机构或个人进行科学、教育、文化、宗教或其他慈善性的捐赠。”^①在西方国家对基金会的定义中,特别强调了其非政府的性质,而我国的基金会许多是有官方背景的。

基金会(foundation)用法很多,所含意义不易确定。有些从事公益慈善事业的基金会并未以“foundation”一词作为名称。比如卡耐基公司(Carnegie Corporation of New York)、芝加哥社区信托(The Chicago Community Trust)、杜克捐赠基金(The Duke Endowment)、洛克菲勒兄弟基金(Rockefeller Brothers Fund);而有一些不为公益慈善事业提供资金的非营利性机构也称自己为“foundation”(基金会)。比如传统基金会(The Heritage Foundation),实质上它是美国的一个著名的思想库。所以,为了厘清定义,美国基金会中心用“从事慈善拨款的基金会”(grant making foundation)来指公益基金会。为了区别这种情况,国际通行做法是使用“公益基金会”来指称从事公益活动的基金会。我国《基金会管理条例》所指便是公益基金会,我们遵循这一指称。

1. 通行的基金会分类

从各个国家的管理法律法规看,对基金会的分类方式是各不相同的。比如美国税法中按照资金的使用方式,将基金会分为运作型基金会(operation foundation)和资助型基金会(grant making foundation);美国基金会中心则按照资金的来源,将基金会分为私人独立基金会(private independent foundations)、社区基金会(communities foundations)、公司基金会(corporate or company—sponsored foundations)和运作型基金会(operating foundations);按照资金提供的主体,将基金会分为社会基金会、私人基金会和政府基金会;按照基金会存续时间长短,将基金会分为永久型(perpetual)、随意型(optional)和终止型(liquidating)。

不同国家各有自己不同的分类方式,这些不同的基金会分类方式从一个侧面显示出这个国家的历史和社会的特征,便于政府管理,或学者研究。

2. 我国管理部门对基金会的分类

我国《基金会管理条例》中,按照基金的来源,将基金会划分为公募基金会与非公募基金会两类。

^① “基金会中心”网址:<http://foundationcenter.org/getstarted/onlinebooks/ff/text.html>。



公募基金会即西方所谓公共筹款型基金会(fund—raising oriented)。这类基金会主要靠面向社会公众开展公开募捐活动获得资金以从事公益事业。《条例》中规定,按照募集资金的范围,公募基金会还进一步分为全国性公募基金会和地方公募基金会。

非公募基金会则与西方所谓独立基金型基金会(endowment)类似。这类基金会不得向社会公众公开募捐,主要依靠自有资金的运作增值以及发起人自身或者其亲友的捐助资金而获得从事公益活动的资金。

以上五种组织通常被称为社会公共组织,此外,还有一些盈利性的社会组织,如企业。

(六) 企业

企业是从事生产、流通、服务等经济活动,以产品或劳务满足社会需要并获取盈利,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依法设立的经济实体,是社会经济的基本单位。企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再生产的基本环节,是依法设立的,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

企业的类型:

(1) 根据企业财产组织形式和所负法律责任划分

① 个人独资企业。也称单个业主制企业,或个体企业,或独资企业,是最早产生的也是最简单的一种企业。其是指由业主个人出资兴办,完全归业主个人所有,自己经营,收益归自己,风险也由企业自己承担的企业。如果经营失败,出现资不抵债的情况,业主要以其全部的个人财产或家庭财产对企业承担无限责任。

② 合伙企业。即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由各合伙人订立合伙协议,共同出资、合伙经营、共享收益、共担风险,并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营利性组织。合伙人可以用货币、实物、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但合伙人的出资应当是合伙人的合法财产及财产权利。

③ 公司。即由两个以上的出资者(称为股东)出资兴办并组成一个法人,能够独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对共同出资经营的财产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的经济实体。我国《公司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即在我国只有这两类公司。《公司法》第三条规定:“公司是企业法人。”公司在法律上具有独立人格,是法人,而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是非法人企业,这是公司与个人独资企业及合伙企业的重要区别。公司以“资合”为特征,特别是在负担有限责任方面与后两者不同。公司是企业的一种形式,企业不一定是公司,但公司一定是企业。

(2) 根据企业所属行业划分

① 工业企业

工业企业是从事工业性产品生产和劳务活动的企业,包括采掘工业企业、加工工业企业和技术服务性工业企业。

② 农业企业

农业企业是从事农、林、牧、渔、采集等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它又可分为粮食生产企业、棉花生产企业、林木生产企业、橡胶生产企业、养猪生产企业、海洋捕捞生产企业、淡水养殖生产企业等。

③ 运输企业

运输企业是指利用运输工具专门从事运输生产或直接为运输生产服务的企业。按运



输的方式,运输企业可分为铁路运输企业、公路运输企业、水上运输企业、民用航空运输企业和联合运输企业等。运输是实现人或物的位置移动,其他企业内部的运输,是生产过程的直接组成部分。运输企业承担的运输是其他企业外部的运输,是生产过程在流通领域的继续,运输劳动消耗是所运产品价值的追加。

④ 建筑安装企业

建筑安装企业是主要从事土木建筑和设备安装工程施工的企业,它通常包括建筑公司、工程公司、建设公司等。

⑤ 邮电企业

邮电企业是指通过邮政和电信等业务服务社会的企业。邮电企业的经营业务主要分为邮政和电信。

⑥ 商业企业

商业企业是指社会再生产过程中专门从事商品交换活动的企业。商业企业通过商品买卖活动,把商品从生产领域送到消费领域,实现商品的价值,满足社会生产和人民生活的需要,并获得盈利。

⑦ 旅游企业

旅游企业是指凭借旅游资源,以服务设施为条件,通过组织旅行游览活动向游客出售劳务的服务性企业。

⑧ 金融企业

金融企业是指专门经营货币和信用业务的企业。它所经营的各种金融业务包括: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发行有价证券,从事保险、投资信托业务,发行信用流通工具(银行卡、支票),办理货币支付、转账结算、国内外汇兑,经营黄金、白银、珠宝交易,提供咨询服务及其他金融服务等。

⑨ 咨询企业

咨询企业是指专为企业、政府以及个人的决断、决策行为提供科学、可靠的智力服务的专业咨询机构。在国外,咨询业已成为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但在我国尚属新兴产业。咨询企业的主要业务是投资咨询、管理咨询、信息咨询、决策咨询、人力资源管理及其他专门事务咨询等。

(3) 根据企业使用的主要经营资源划分

① 劳动密集型企业

劳动密集型企业主要是指技术装备程度低、用人多及产品成本中活劳动消耗所占比重大的企业,它是相对于技术密集型企业而言的。

② 资金密集型企业

资金密集型企业是产品成本中物化劳动消耗所占比例较大或资金有机构成较高的企业。其特点是:投资大,占用资金多,现代化技术装备程度高,容纳劳动力相对少,劳动生产率高。如钢铁企业、重型机械企业、汽车制造、有色冶金企业、石油化工企业、房地产企业等均属于资金密集型企业。

③ 技术密集型企业

技术密集型企业是企业技术装备程度比较高,所需劳动力或手工操作的人数比较少,



产品成本中技术含量消耗占比重比较大的企业。企业的技术密集程度与企业的机械化水平和自动化水平成正比,同企业的手工操作人数成反比。其特点是:企业内部员工主要由具有较高的专业技术知识与技能的人员构成;拥有大量高、尖、新技术设备;产品具有较高的知识与技术含量;生产与管理内容和环节主要依赖知识与技术活动;企业的无形资产占有相当的比重。要说明的是,技术密集型企业往往又是资金密集型企业,一般具有生产规模大、劳动生产率高的特点。

④ 知识密集型企业

知识密集型企业是建立在现代科学技术基础上,生产高、尖、精产品,集中大量科技人员,科研设备先进的企业。其特点是:技术设备复杂,科技人员比重大,操作人员的素质比较高,使用劳动力和消耗原材料较少。在知识密集型企业中,科学知识、科研成果、技术开发将转化为现实的生产力。知识密集型企业的发展程度,往往标志着一个国家的现代科学技术发展水平和经济实力的强弱。

另外,按照企业规模划分,可分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按照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性质划分,可分为国有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私营企业、股份制企业、联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按照企业运用的主体技术划分,可分为传统技术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等。

二、组织结构

(一) 组织结构的定义

组织结构(Organizational Structure)是指工作任务是如何进行分工、分组和协调合作的,是表明组织各部分排列顺序、空间位置、聚散状态、联系方式以及各要素之间相互关系的一种模式,是整个管理系统的“框架”。是组织的全体成员为实现组织目标,在管理工作中进行分工协作,在职务范围、责任范围、权利方面所形成的结构体系。

(二) 常见的组织结构类型

1. 直线型组织结构

直线型组织结构又称单线型组织结构,是最古老、最简单的一种组织结构类型,如图 1-1 所示。其特点是组织系统职权从组织上层“流向”组织基层,上下级关系是直线关系。即命令与服从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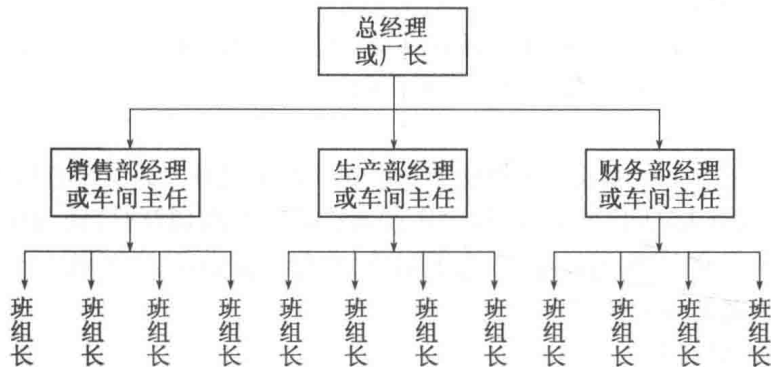


图 1-1 直线型组织结构图



优点:结构简单,命令统一;责权明确;联系便捷,易于适应环境变化;管理成本低。

缺点:有违专业分工的原则;权力过分集中,易导致权力的滥用。

2. 职能型组织结构

职能型组织结构又称多线型组织结构。其特点是采用按职能分工实行专业化的管理办法来代替直线型的全能管理者。各职能部门在分管业务范围内直接指挥下属。如图 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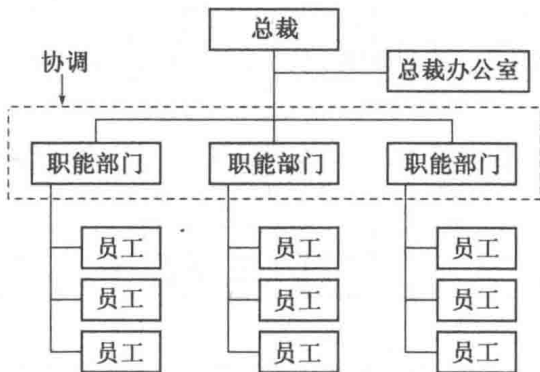


图 1-2 职能型组织结构图

优点:管理工作分工较细,由于吸收专家参与管理,所以可减轻上层管理者的负担。

缺点:多头领导,不利于组织的集中领导和统一指挥,各职能机构往往不能很好配合;过分强调专业化。

3. 直线一职能型组织结构

直线一职能型组织结构又称直线一参谋型组织结构。其特点是吸收了上述两种结构的优点,并设置了两套系统:一套是直线指挥系统,另一套是参谋系统,如图 1-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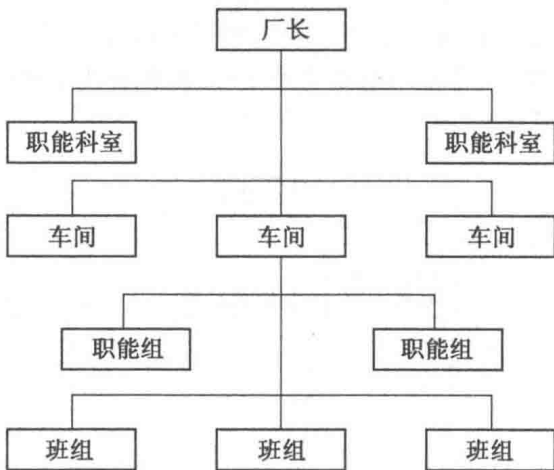


图 1-3 直线一职能型组织结构图

优点:直线主管人员有相应的职能机构和人员作为参谋和助手,能进行更有效的管理;可满足现代组织活动所需的统一指挥和达到实行严格责任制的要求。

缺点:部门间沟通少,协调工作较多;容易发生直线领导和职能部门之间的职权冲突;